



湘台两地青年学生联谊

11月21日至26日,来自台湾中华大学中华书院的学生,与湖南省中华文化学院的师生们一同开启中华文化之旅。

■记者 张斌

鼓励将宪法知识纳入中考测试

教育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加强宪法教育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宪法知识纳入中考的测试范围。

■据新华社

长沙缴获冰毒50公斤

记者26日从长沙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开福分局近日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一举抓获犯罪团伙成员10名,缴获冰毒50公斤,缴获量为今年以来长沙之最。

■记者 王曦

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不力 省政府约谈市县负责人

本报11月26日讯 省人大常委会在近期组织的执法检查中发现,部分地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较为突出。今天,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肇雄代表省政府约谈了相关市县负责人。

检查发现,长沙市、株洲市黄标车淘汰完成率仅为53.59%、14.8%;娄底市以及宁乡县、石峰区、醴陵市、桃江县、冷水江市大气污染防治明显滞后,人民群众反应强烈。

陈肇雄指出,今天被约谈的市、县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以最大决心、最坚决态度、最有力措施,严肃认真抓好整改。要切实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对约谈后整改不力、工作不到位的,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严格追责。

■记者 李伟锋

纠风

公房公车管理 首次纳入年终考核

本报11月26日讯 记者今天从省纪委获悉,我省首次将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纳入省政府年终考核,办公用房违规占用、公车违规使用,将直接影响被考核对象的“年终成绩”。

12月1日前,全省各市州和省直单位需要将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考核自评报告相关数据材料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该局将结合历次专项督查、平时检查、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和省纪委、活动办、巡视办等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方案,评估结果分类按综合得分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评为不合格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单位及班子成员不得参加其他奖励项目的评选;主要负责人由省委组织部进行诫勉谈话;单位连续2年评为不合格的,提请省委调整其主要负责人的工作岗位。

■通讯员 邹太平 记者 乔伊蕾

政令

企业社会职能 将移交地方

本报11月26日讯 在一些大型国企,职工都住在企业的小区里,退休人员都是企业在管理,供水供电、物业也都是企业自己的。这种情况将会越来越少,企业的社会职能会分离和移交。长沙市政府办公厅今天公布《长沙市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暂行办法》,12月13日起实施。

该办法适用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破产(关闭)企业、集体企业和改制后无国有股权企业。今年开始,在原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基础上,长沙将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全面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主要包括:分离移交内容企业退休、失业人员的移交,非经营性(含辅业)资产的移交,企业生活区水电分离移交,企业社区(小区)移交与管理。

现有未实行退休、失业人员移交属地管理的企业,其退休、失业人员的社会管理职能全部移交至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市)政府,然后分解到各街道(乡镇)、社区直接管理。

■记者 曾力力 实习生 胡珈玮

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改后本月施行 处罚加大,补偿提高 买到假冒伪劣,可获3倍赔偿

本报11月26日讯 买到的商品劣质、“山寨”、过期、短斤少两……这类在生活中不时遇到的情形,不仅令人心烦,更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今天,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后,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根据决定,修改后的《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将于本月正式施行。

5种情形 可处1-10倍罚款

修改后的条例明确规定,经营者如有下列5种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外,工商行政管理或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可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销售的商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或将残次品、等外品等

瑕疵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2、销售的商品是国家明令淘汰,或过期、失效、变质、受污染的; 3、销售的商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产地、企业名称或地址,或伪造、冒用认证等质量标志,或将组装机冒充原装产品、非进口商品冒充进口商品; 4、销售的商品应检验、检疫而未经检验、检疫,或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 5、以虚假的广告、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现场演示等方式诱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

消费者受到损失 可获3倍赔偿

条例提高了对受到损失的消费者的赔偿标准。经营者有下列5种行为之一的,应按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1、采取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销售的商品数

量短少的; 2、使用假冒或不合格材料和用品提供服务的; 3、价外加价、收取未予标明的价款、费用,或采取虚假的、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消费者的; 4、修理、加工中偷工减料,故意损坏零部件,偷换或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谎报用工用料的; 5、以其他手段欺诈消费者的。

条例还规定,强迫、变相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记者 刘文韬

部门回复

7个工作日处理并告知

原条例仅要求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消费者的申诉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决定受理的30日作出处理。新条例要求自收到消费者投诉当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于收到投诉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法治

获“中国法治政府奖”,长沙凭啥

本报11月26日讯 长沙市近日以排名第一的好成绩获得“中国法治政府奖”。今天,长沙市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对何以获得这一成绩进行详细解读。

11月18日,第三届“中国法治政府奖”终评暨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长沙市申报的“全国首部规范政府法制工作的规章——《长沙市政府法制工作规定》”项目脱颖而出,以排名第一的成绩荣获“中国法治政府奖”。

为何会是长沙获奖?长沙市政府法制办主任陈剑文

说,《规定》实现了政府法制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它的出台标志着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过程控制、事后法律监督保障的政府法制工作“长沙模式”正式建立。

以审查合同管理为例,为了引进购物中心,长沙某区政府居然在协议中约定为该购物中心项目土地摘牌。国有用地都是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这个区政府哪来的如此底气?在合同管理审查中,这一“约定”就被市政府法制办直接“拍

死”了。

而这仅仅是法制工作“长沙模式”的一个缩影。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专门规定,让各项政府行为在法律的框架下阳光运行,以此控制行政权力滥用。

“政府主要通过执行国家法律来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治理,只有加强和改进政府法制工作,控制行政权力滥用,确保行政行为合法,才能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长沙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泽琿说。

■记者 曾力力 实习生 胡珈玮

整治

湘潭清退28家 重污染涉锰企业

本报11月26日讯 25日,湘潭锰矿地区最后一家需要拆除的涉锰企业渐被夷为平地。至此,锰矿工业区需关停并转的28家重污染涉锰企业全部退出。

据了解,湘潭锰矿地区的涉锰企业综合整治工程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对毒性较大的电解锰渣、尾砂堆场进行综合治理,目前已完工80%,计划在今年12月底完工。

2013年,随着湘潭富集锰业有限公司的关停,综合治理跨出第二步,即对锰矿产能落后、无配套环保设施的28家涉锰企业进行关停退出,其中需要退出拆除的企业14家,退出、转型发展的企业14家。

■记者 刘晓波 通讯员 张洪峰 陈文清

湘潭查处42起 非法集资案

本报11月26日讯 湘潭“打非”联席会议25日召开,今年以来,湘潭市各级政府和园区派出人员,对重点行业进行摸底,全面掌握了各辖区非法集资风险状况,对非法集资案件予以严厉打击。

全市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线索)共42起,共计涉案金额达23.08亿元,涉及人数12678人。其中公安已立案侦查19起,涉案金额14.59亿元,破案14起,抓获嫌疑人34人,查封房产426套,扣押资金704.93万元。对已发生的性质严重、金额较大的九鑫投资公司、三和医药集团、华侨中医医院和友爱医院涉嫌非法集资事件,分别成立专案组进行处置。

■记者 刘晓波

湘视界



益常高速 恢复双幅通行

11月26日,经过5个多月的施工,长张高速公路益常段大修工程基本完工,正式恢复双幅通行。维修后的路面不仅提高了承载能力,还更加平整、降噪、抗高温。

记者 徐行 摄 制图 杨诚